

# 海峡两岸暨港澳 法律通讯

三、四期合辑



厦门市律师协会涉港澳台专门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 《海峡两岸暨港澳法律通讯》试刊词暨集结号

《海峡两岸暨港澳法律通讯》萌芽于2020年春。是时，初成立的厦门市律师协会港澳台专门委员会在一次线上会议后，萌生了组织一支队伍开展涉港澳台法律信息收集、整理，再呈现给同行的想法。

黄嘉琳、黄婷婷、刘晓婷和郑海蓉四位律师的努力使本刊的第一步成为可能。她们主笔的《海峡两岸暨港澳法律通讯》试刊第一期、第二期于2020年9月和12月分别在厦门市律协微信公众号发布，收获大量热烈的反馈。

历经半年多的沉淀和调整，今天我们再出发。此次，编委会增加了黄东霞、程帆，还有史建国、黄芬螺、陈福猛三位专门委员会委员协助提供信息渠道和素材。本刊的基本体例也定型在“新规速递”、“跨境争端解决”、“实务观察”三大专栏，汇编涉港澳台重点、前沿法律信息，并由轮值编辑对热点问题作出点评。依托电子刊的特点，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富有时效性的“指尖上的资讯”，希望能够助您须臾间获得涉港澳台重点法律信息的“导读”。

我们保持一个开放的编委会。新的一期期刊已经在路上。如果您有法律人的满腔情怀和一支健笔，热忱欢迎您通过 [admin@xufenglawfirm.com](mailto:admin@xufenglawfirm.com) 与我们联系，成为编委会的一员。



厦门市律师协会涉港澳台专门委员会

桐花万里，雏凤清音，我们相信法律人的合力，期待把本刊  
做成我们专门委员会的一份传承，和厦门市律师协会的一笔财富。

厦门市律师协会港澳台专门委员会  
《海峡两岸暨港澳法律通讯》编委会

2021年8月27日

本期编委

执行主编： 刘晓婷

编辑： 程帆 黄东霞





# 目 录

<b>一、新规速递</b> .....	<b>1</b>
(一) 2021年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1
(二) 2021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正式签署.....	3
(三)《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全面实施.....	4
(四)《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正式生效.....	6
(五) 澳门咨讯:优化CEPA货物原产地标准,助力业界拓展零关税业务.....	7
<b>二、跨境争端解决</b> .....	<b>8</b>
(六) 香港法院夏利士法官首度请求内地法院认可破产香港清盘人身份及权力.....	8
1. 涉案案情.....	8
2. 香港高院审查及决定.....	9
(七) 厦门中院首度在线审理涉台民事案件.....	10
<b>三、实务观察</b> .....	<b>12</b>
(八) 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司法协助实践及发展观察.....	12
1. 两地司法协助安排基本介绍.....	12
2. 两地司法协助系列安排的实践概况.....	13
3. 两地积极出台和颁布相关配套保障措施.....	14
4. 未来两地司法协助发展和完善的主要方向.....	15
(九) 广东高院发布第三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16



## 一、新规速递

### (一) 2021年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点阅）

#### 【要点】

- ❖ 跨境诉讼当事人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开展立案等相关诉讼事务；
- ❖ **委托代理视频见证**：跨境诉讼当事人委托我国内地律师代理诉讼的，申请线上视频见证，由法官通过视频确认委托行为的真实性，无需再办理公证、认证、转递等手续。

#### 【正文】

2021年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望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规定》共12条，明确了跨境诉讼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载体、跨境当事人身份验证、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网上立案流程等，旨在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指引、查询、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第一审民商事登记立案服务。

外国人、港澳台地区居民、经常居所地位于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内地公民以及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组织等跨境诉讼当事人，都可以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或者电脑端进行实名注册并完成身份验证后，开展立案等相关诉讼事务。

与此同时，《规定》还对委托代理视频见证作出规定，通过身份验证的跨境诉讼当事人委托我国内地律师代理诉讼的，可以向受诉法院申请线上视频见证，由法官通过视频确认委托行为的真实性。在法官视频见证下，跨境诉讼当事人、受委托律师签署有关委托代理文件，无需再办理公证、认证、转递等手续。

另外，《规定》还要求，跨境诉讼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应当如实填写立案信





息，并提交起诉状、身份证明、公证、认证、转递及证据等材料。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将及时登记立案；无法即时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将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 (二) 2021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正式签署

### 【要点】

- ❖ **试点地区:** 上海市、福建省厦门市、广东省深圳市;
- ❖ **适用程序:** 适用于两地之间具有相似性的集体性债务清理程序;
- ❖ **程序管辖:** 香港法院将债务人的注册地推定为其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综合考虑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主要财产所在地等因素判定;
- ❖ **连接要求:** 要求债务人在内地的主要财产位于试点地区,在试点地区存在营业地或者设有代表机构;
- ❖ **保全措施:** 在内地法院收到认可和协助申请之后、作出裁定之前,可根据香港管理人的申请依法采取保全措施。

### 【正文】

2021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正式签署[《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以下简称《会谈纪要》)。为细化、落实《会谈纪要》,最高人民法院还制定了[《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

《会谈纪要》和《试点意见》明确内地采用试点方式,综合考虑与香港互涉投资的规模、港资企业数量等因素,划定上海市、福建省厦门市、广东省深圳市为开展和协助香港特区破产程序试点地区,由有关人民法院依据《试点意见》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香港法院则依据普通法原则认可和协助内地破产程序。

《会谈纪要》和《试点意见》适用于两地之间具有相似性的集体性债务清理程序。其中,内地的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重整以及和解程序;香港的破产程序,包括香港公司强制清盘、公司债权人自动清盘,以及经香港法院依据香港





特区《公司条例》第 673 条批准、并经清盘进行的公司债务重组程序。

关于管辖要求，香港法院对破产程序的管辖应当符合“主要利益中心”标准，债务人的注册地推定为其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与此同时，人民法院需综合考虑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主要财产所在地等因素判定。

关于连接因素，要求债务人在内地的主要财产位于试点地区，在试点地区存在营业地或者设有代表机构。

与此同时《会谈纪要》和《试点意见》共同明确，在内地法院收到认可和协助申请之后、作出裁定之前，可根据香港管理人的申请依法采取保全措施。内地法院认可香港破产程序后，即发生与内地启动破产程序类似的效力，包括不得个别清偿，中止有关诉讼、仲裁和执行程序，解除保全措施等。认可程序不产生溯及效力，债务人已进行的清偿，原则上不可撤销。

根据《会谈纪要》和《试点意见》可知，内地法院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有以下两种方式：一是依申请允许香港管理人在内地履职，履职范围限于两地法律规定的交集部分；二是依申请指定内地管理人，由其负责债务人在内地的事务和财产，两地管理人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具体采用何种协助方式，由法官根据案件情况和申请来判断。

### （三）《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全面施行

#### 【要点】

- ❖ 明确将“认可”仲裁裁决纳入适用范围；
- ❖ 以“仲裁地”而非“仲裁机构所在地”作为判断裁决籍属的标准；
- ❖ 申请人可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 明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的阶段，也可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 【正文】

202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以下简称《补充安排》）。《补充安排》第2条、第3条需经香港特区完成有关程序后，在内地与香港同步施行。2021年3月17日，香港特区立法会决议修订香港特区《仲裁条例》，以实施《补充安排》第2条、第3条，相关修订于2021年5月19日生效，在内地与香港同步施行。

作为内地**首次**与其他法域建立完备的仲裁保全协助，在力度、深度、广度上远超国际公约和国家间条约，《补充安排》开创性实现跨境仲裁领域保全协助的全流程覆盖：

一是明确将“**认可**”**仲裁裁决**纳入适用范围，解决实践中各人民法院对香港仲裁裁决是否需经认可才具有执行力的分歧；

二是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内地仲裁裁决，删除了“由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限制，并以“**仲裁地**”而非“仲裁机构所在地”作为判断裁决籍属的标准，建立起两地仲裁裁决相互认可和执行机制的“超级链接”；

三是规定申请人可**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有效防止利用时间差隐匿、转移财产以及执行财产不足导致异地超时申请的问题；

四是明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的阶段，而不仅仅是裁决作出前，也可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仲裁内容的执行可能性，全方位保护权利人的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布《补充安排》的同时，两地还首次共同发布[中英文双语典型案例](#)，让两地司法法律界同仁和社会民众更直观、生动地理解仲裁裁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机制，实现顶层设计与司法实践的良性互动。





## （四）《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正式生效

### 【要点】

- ❖ 《协定》是联合国框架下第一个关于跨境无纸化贸易的多边协定；
- ❖ 《协定》涵盖国家贸易便利化政策、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和发展单一窗口系统、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互认、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的国际标准，以及相关行动计划、能力建设、试点项目和经验交流等内容。

### 【正文】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点阅：[英文文本](#)）于2015年4月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简称“亚太经社会”）发起谈判。2016年5月谈判形成框架协定，向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开放签署。我国于2017年签署协定，于2020年完成国内核准程序。目前，该协定对我国、菲律宾、伊朗等五个已完成国内核准的创始缔约国开始生效，多个国家正在积极寻求加入。

《协定》共有25个条款，涵盖国家贸易便利化政策、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和发展单一窗口系统、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互认、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的国际标准，以及相关行动计划、能力建设、试点项目和经验交流等内容。具体而言，《协定》既要求各方在政策层面上努力确立跨境无纸贸易的国家政策、营造有利于无纸贸易的国内法律环境，也要求各方在具体措施上落实单一窗口系统建设用于跨境无纸化贸易、实现电子形式数据和文件交换及互认，同时鼓励各方交流经验、开展电子贸易和文件跨境互认试点项目，不断完善和优化跨境无纸贸易管理体系。《协定》要求在亚太经社会框架下成立无纸贸易理事会作为执行机构，下设由各缔约方组成的常设理事会，常设理事会可设立专门工作组开展具体领域合作。目前，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成立工作已正式启动。

过去，亚太地区国际贸易和投资严格限定在法律框架内，以纸质文件为基础作为争端解决的证据，电子化接受度普遍不高，流程耗时并且难以溯源。可以预见，该协定将大大促进跨境无纸贸易在亚太贸易领域的发展。正如去年通过的





RCEP，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亦作为其主要内容之一，该《协定》的通过无疑是后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又一重要步骤，将大幅提高通关效率，对全球尤其是亚太地区产生重要的影响，为后疫情时代加快经济复苏和发展增添动力。

## （五）澳门咨讯：优化 CEPA 货物原产地标准，助力业界拓展零关税业务

### 【要点】

- ❖ 内地与澳门同意对四项食品产品的 CEPA 货物原产地标准作出修订，该四类产品均为含可可的食品；
- ❖ 至今，修订的原产地标准共 18 项，为澳门企业创造更有利条件，享受 CEPA 零关税优惠。

### 【正文】

2021 年 6 月 17 日，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表示，内地与澳门双方已同意对四项含可可食品类产品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货物原产地标准作出修订，并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019 年实施的升级版《CEPA 货物贸易协议》制定了修订原产地标准磋商机制，业界每半年可对货品提出原产地标准修订的诉求。自 2019 年至今，通过相关机制成功落实修订原产地标准共 18 项，涵盖肉食制品、坚果食品、含可可制食品、其他食用动物产品（例如燕窝、蜂王浆等）、中药材、调味品及医疗物品等，进一步配合澳门业界生产技术转变和生产规模调整，鼓励企业把握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机遇，将产品打入内地市场。

CEPA 货物贸易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至今年 5 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共签发 6872 张 CEPA 原产地证书，以零关税优惠输往内地的货物总出口货值达 11.6 亿元（澳门元，下同），豁免税款 7780 万元。产品主要包括覆铜板、纺织成衣、邮票、食品及饮料等。今年 1 月至 5 月以 CEPA 输往内地的货物出口总值为





3540 万元，同比上升 14.3%。



## 二、跨境争端解决

### (六) 香港法院夏利士法官首度请求内地法院认可破产香港清盘人身份及权力

#### 【要点】

- ❖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森信纸业破产案**（HCMP963/2021 [2021]HKCFI2151）中，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首次向内地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司法协助请求函](#)，请求认可香港公司清盘人及其权力；
- ❖ **香港高院的审查及认定要点**：关于管辖权问题；关于申请认可程序问题；香港清盘人的职能和权力。

#### 【正文】

本案是 2021 年 5 月 14 日最高院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会谈纪要》及《试点意见》[详见本刊新规速递（二）]后，香港法院首度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如获得认可，则将是内地法院首度正式承认域外法院任命的清盘人。

#### 1. 涉案案情

森信纸业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该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森信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集团的一部分。2020 年 7 月 24 日，百慕大最高法院任命黎嘉恩先生和何国梁先生为森信纸业集团临时清盘人。2020





年8月13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命令承认两名清盘人身份。2020年8月14日，持有森信纸业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集团子公司决定以破产为由将公司清盘，同委任上述两人为清盘人，清盘人任命在2020年8月25日的债权人会议上得到确认。森信纸业有限公司在内地（深圳、厦门、上海、南宁、山东、天津、江苏、北京）有大量资产，如若要根据香港法律有效行使他们的权力，需要深圳破产法庭认可其委任。2021年7月8日，两清盘人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请求依照两地合作机制，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发出司法协助申请。

## 2. 香港高院审查及决定

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经审查，本案申请适当，香港法院应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请求函，要求法院裁定认可香港清盘人身份并向其提供协助。关于香港高院的审查及认定要点如下：

**(1) 关于管辖权问题。**夏利士法官认为，依照《试点意见》第4条的规定，意见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系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的香港破产程序。本案案涉公司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自其成立以来一直在香港，本案申请适当。

**(2) 关于申请认可程序问题。**申请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的，香港管理人应依照《试点意见》第6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3) 关于香港清盘人的职能和权力。**夏利士法官在命令和函件中总结了清盘人在香港法律下的如下权力和职能：

根据香港法律【包括[《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51条】，授权清盘人共同及各别采取（其中包括）以下行动：

(a) 将公司有权享有或看似有权享有的所有财产及据法权产，收归该清盘人保管或控制；

(b) 借公开拍卖或私人合约，出售公司的不动产、动产及据法权产，并有权将该等财产及权产全盘转让予任何人或任何公司，或将它们分拆出售；

(c) 以公司名义和代表公司作出所有作为及签立所有契据、收据及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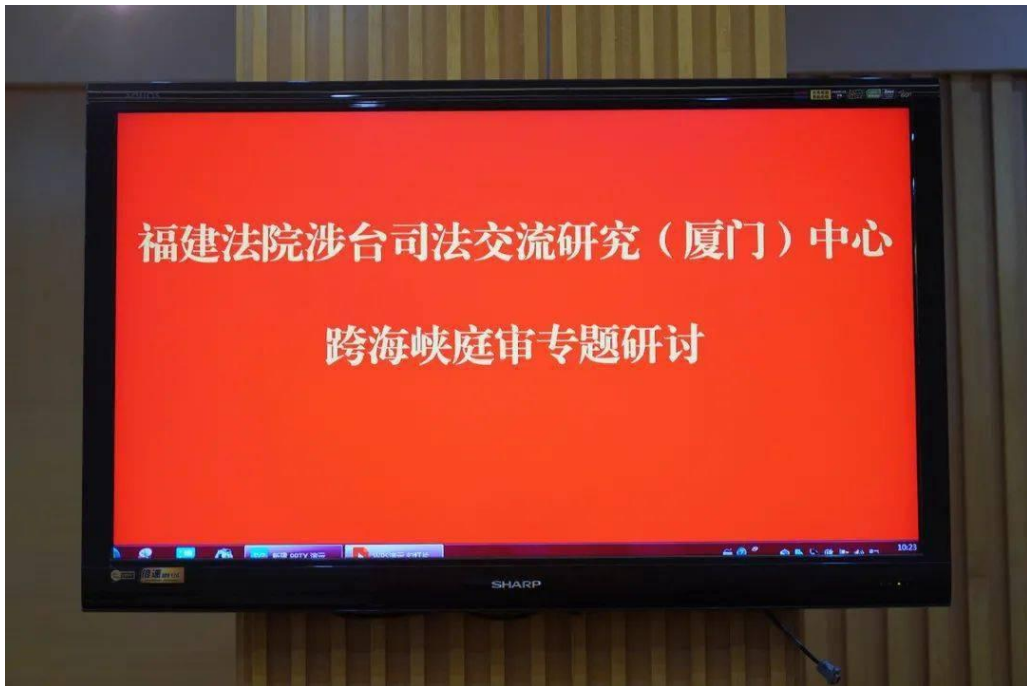
并可为该目的而在有需要时，使用公司印章；及

(d) 作出为公司事务清盘及公司资产分配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

## （七）厦门中院首度在线审理涉台民事案件

### 【要点】

- ❖ 本案为赡养权纠纷，被上诉人为台湾地区居民；
- ❖ 法庭依托“全在线庭审”平台依法开展庭前准备、身份认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顺利完成各诉讼环节。



2021年7月8日，厦门中院首度以在线诉讼的方式跨海峡审理一涉台民事案件，顺利实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通过线上方式远程参加案件庭审。

本起案件，被上诉人陈某为台湾地区居民，目前居住在台湾地区嘉义市，以疫情严重、不便到厦门开庭为由申请远程参加庭审。合议庭评议后认为，当前台湾地区新冠疫情严重、外出染疫风险高，要求当事人从台湾到大陆参加诉讼既不通情理也不符合当前的疫情防控政策。同时，本案为赡养权纠纷，又有尽快审理





定分止争的紧迫性。综合考虑案件性质、复杂程度、证据情况等因素，在征询当事人意愿后，厦门中院决定采取在线诉讼方式进行。为此，厦门中院充分依靠福建法院涉台司法交流研究（厦门）中心的司法创新发展智库作用，对推行跨海峡在线诉讼的适用条件、庭审形式、权利义务、法律后果和操作方法等进行研究论证，联合相关部门研究破解在技术条件、庭审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当日的庭审过程中，法庭依托“全在线庭审”平台依法开展**庭前准备、身份认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申请回避、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权利，顺利完成各诉讼环节。

下一步，厦门法院将进一步总结跨海峡在线诉讼在申请条件、身份认证、证据举证等方面的一般规则，在适宜的案件中推广适用跨海峡在线诉讼，为加快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 三、实务观察

### (八) 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司法协助实践及发展观察

#### 【要点】

- ❖ 两地至今签订八项司法协助安排，包括程序性的和实体性的民商事主要法律事项，切合民生需求；
- ❖ 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依托各安排相互委托办理司法协助事项达 30000 余件，两地签订的这一系列司法协助安排落地情况良好；
- ❖ 法院通过出台多项司法解释和补充文件、建立健全区际司法协助工作机制以及司法协助管理平台，进一步保障和促进司法协助安排的实施；
- ❖ 未来两地将在现有八项司法协助安排的基础上，通过跨境破产协助安排突破民商事司法协助瓶颈，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平台，在法律适用、仲裁地选择、域外法律查明等领域，实现更加充分的法律规则和制度机制的衔接。

#### 【正文】

##### 1. 两地司法协助安排基本介绍

内地与香港司法协助，自香港回归之后便开始了探索交流、协商发展之路。截至目前，两地共签订八项司法协助安排，从程序性协助到实体性互认，逐步构建起中国特色的区际司法协助体系。

其中，为解决送达、取证等程序难题，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两地主要签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1999年3月30日生效，以下简称《送达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2017年3月1日生效，以下简称《取证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2019年10月1日生效，以下简称《仲裁保全安排》）。







实体上为实现两地裁判衔接，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两地主要签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年2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仲裁裁决执行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年8月1日生效，以下简称《协议管辖判决互认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17年6月20日签署，以下简称《婚姻家庭判决互认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19年1月18日签署，以下简称《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2020年11月26日公布实施，以下简称《补充安排》，详见本刊新规速递（二）〕。

上述一系列司法协助安排中，《送达安排》《取证安排》《仲裁保全安排》《协议管辖判决互认安排》《仲裁裁决执行安排》及《补充安排》等六项安排均已生效施行，《婚姻家庭判决互认安排》《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尚待香港立法程序通过后再由双方共同公布生效日期。

## 2. 两地司法协助系列安排的实践概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商事司法协助实践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法院共办理各类涉港司法协助案件将近30,000件。这些案件中，以根据《送达安排》办理的案件数量居多，共计29,471件。除此之外，依据《取证安排》共办理案件44件，依据《协议管辖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共办理案件28件，依据《仲裁裁决执行安排》共办理案件106件，依据《仲裁保全安排》共办理案件32件（截至2020年10月）。根据相关检索资料显示，香港法院委托人民法院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亦达几千件。同时，司法协助案件类型不断扩展，办案质量不断提升，切实地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可以说从建章立制到逐步完善，两地坚守和善用一国两制，突破了法系和制度的障碍，建立了紧密的相互协助，相关系列安排均得到及时高效的落地执行。





### 3. 两地积极出台和颁布相关配套保障措施

#### (1) 人民法院出台多项补充解释和规范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司法协助各方面发布若干司法解释及出台规范性文件作为补充，以进一步落实司法协助安排。例如送达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法释〔2009〕2号）](#)自2009年3月16日起施行，以及《人民法院办理涉港澳司法协助案件文书样式（试行）》进一步落实了涉港送达问题，其中包括11种涉港司法协助案件文书样式，2016年修订后统一收录于2016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目前双方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如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授权委托书、传票、生效法律文书等，直接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进行，最高院司法文书直接送达的除外，送达问题进一步便利化。再如仲裁裁决执行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并扩大两地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安排的适用范围，将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临时仲裁、国际商会仲裁院等外国仲裁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也纳入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范畴予以审查。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为司法协助安排的落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2) 人民法院建立健全区际司法协助工作机制

人民法院在提供政策层面保障的同时，还建立了全面的涉港澳台司法协助工作机制。首先，在全国法院明确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协调的工作原则，定期开展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从源头上抓质量抓效率。其次，落实到具体工作上，由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设立专门机构、指定联络人，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法院指定特定部门，并由法官担任专办员，形成归口办理、专人负责的工作网络。当事人在申请办理司法协助案件的程序得到简化，由案件审理法院直接联络高级法院转递香港高等法院。除此之外，法院也强调了监督管理的重要性，从登记与立案、督办催办、通报奖惩、考核评估等具体工作机制全面展开，包括各高级人民法院审核转递环节应全面登记案件信息在内，具体办理案件的各级法院





均应统一规范文书格式进行立案处理。

### (3) 区际司法协助管理平台提供高效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建立全国法院区际司法协助管理平台，利用网络化、信息化实现协同工作。201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在自身系统内建立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案件管理系统平台，同时积极协调四级法院通用的案件管理系统平台。在司法协助领域推进科技与司法的深度融合的同时，人民法院简化案件办理操作手续，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利的司法服务。比如自2015年6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第一巡回法庭负责办理巡回区内的涉台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及因自身审理案件需要请求港澳台方面协助的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的司法协助案件。这是一项针对巡回区内涉港澳台司法协助数量较多的特殊安排，经过时间检验，这项制度安排有效提升了巡回区省份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案件的效率，特别是划设粤港澳大湾区之后，也起到了有效的促进和协调作用。

#### 4. 未来两地司法协助发展和完善的主要方向

未来两地司法协助发展以完善和优化为原则，以深化合作和拓展协助领域为方向。首先，两地将继续丰富和完善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体系，主要从当下送达、取证等各项司法协助的实践出发，继续探索、完善优化。同时扩大司法协助领域，比如上半年刚落地的跨境破产协助，营造更加全面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其次，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和政策优势，实现法律规则和制度机制的充分衔接，司法协助将在法律适用、仲裁地选择、域外法律查明等领域实现突破。再次，推进在区际司法协助领域的信息化，争取早日实现两地司法协助工作的在线互通，进一步提升质量和效率。

未来，涉外律师在涉港民商事诉讼和仲裁案件中执业将更加便利，与香港方面的交流合作将更加便捷，积极探索研究涉港司法协助问题，有助于不断拓宽执业领域，回应时代呼声。





## (九) 广东高院发布第三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2021年3月2日，广东高院发布第三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涵盖跨境投资、旅游、关务、房屋买卖、股权转让、公司僵局、不正当竞争、遗产继承、仲裁司法审查和执行等内容，为港澳企业及居民在粤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这次发布的20个案例，内容涉及港澳跨境合同效力认定、外商独资企业股东出资责任认定、跨境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认定、港商股东知情权保障、湾区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保护、海上货物运输、民间借贷、海关监管等常见的民商事活动和行政法律事务。这些案例从不同侧面反映了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港澳跨境案件中，借鉴域外司法协助的通行做法，支持当事人提出的港澳法律查明、民事授权见证和判决效力认定等合理诉求，为粤港澳居民在粤经商、就业、旅游、消费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同时也是律师研究跨境纠纷解决的案例蓝本，现列表梳理如下：





序号	案名/案号——焦点归纳	裁判要旨
1	明珠公司诉理想公司合同纠纷案 ——“零负团费”旅游合作协议效力认定 【(2020)粤01民终15043号】	“零负团费”旅游合作协议无效，双方当事人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2	蔡某顺等诉晖鸿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合同效力认定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有效，违约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合众公司诉天资公司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合同无效情形下香港企业已付购地款的返还	国有独资公司不具有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涉港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因主体不适格而无效，过错方应返还购地款并赔偿损失。
4	罗某特诉优居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房屋团购合同的性质认定 【(2019)粤0104民初34438号】	因欠缺订立居间合同的要约及真实意思表示，案涉合同属于房屋团购合同，房地产服务机构未履行相关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5	金辉裕泰企业诉香港博隆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外商独资企业香港股东出资责任的认定 【(2019)粤01民初899号】	外商独资企业的香港股东应当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在其未足额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保障公司注册资本真实，维护合法债权人利益。
6	姚某芸诉信联公司、赵某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案 ——香港隐名股东身份的认定 【(2020)粤01民终25816号】	确认非外资限制准入企业的香港隐名股东资格，支持受让股份的香港隐名股东要求显名的主张，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7	唐某根等诉吴某全股权转让纠纷案 ——适用澳门法律认定股权转让交易中的违约方	根据当事人在庭审中一致选择适用的澳门法律解决涉案纠纷，准确认定股权转让交易预约合同约定期间迟延履行违约方，判决没收其已支付款项，并返还相应股权。





8	<p>森普公司、陈某瑜诉太平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p> <p>——香港公司设立前其股东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效力认定</p>	<p>准确查明并适用公司设立登记地的香港法律,明确香港公司追认其股东在公司设立前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对香港公司具有约束力,故公司而非股东有权请求承运人赔偿货损,厘清香港公司及其股东的权利义务边界。</p>
9	<p>蓝某诉东方医疗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p> <p>——跨境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的认定</p> <p>【(2018)粤0605民初25157号】</p>	<p>认定股权转让纠纷中,跨境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告知及协商义务,其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未侵犯股东的优先受让权,应尊重公司意思自治。</p>
10	<p>建滔公司诉伟硕公司合同纠纷案</p> <p>——香港公司使用印章在内地签订合同的效力认定</p>	<p>结合当事人的交易习惯(香港公司对蓝色小圆章使用的普遍性)、合同履行情况(债权转让已通知相对方)、印章使用人的身份(业务对接人)等因素,认定香港公司使用印章在内地签订合同的法律效力。</p>
11	<p>罗某和诉维康公司、尼克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p> <p>——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认定</p> <p>【(2020)粤06民初39号】</p>	<p>根据内地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相同、在同一地点办公并对外统一挂牌且多次收取对方公司款项或承担对方公司债务,依法认定关联公司人格混同及连带清偿责任,平等保护境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12	<p>珠江公司诉三港公司等公司解散纠纷案</p> <p>——公司停业状态下公司僵局的认定</p> <p>【(2019)粤06民初198号】</p>	<p>根据公司已遣散大部分员工、无法营业达两年的情况,董事会本应履行自身职责决定公司前途命运而不履行,仅决议缩减公司成本,无助于公司解困,且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议而不决,在穷尽其他纾困途径前提下,可以认定已形成公司僵局,其存续将会蚕食股东可分配利益,依法判令公司解散,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p>
13	<p>赵某等诉邹某红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p>	<p>依据香港法律确认香港法院关于遗嘱认证的效力及于内地财产,保护香港继承人</p>





	——承认香港法院关于遗嘱认证的效力	在内地的财产权益。
14	钟某湘等诉白云公司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香港当事人法定继承人身份的查明与认定 【(2019)粤01民终19171号】	积极发挥司法能动性,通过法庭释明,指引当事人在境内外取证:向内地公安机关调取部分继承人的户籍抄摘信息、向内地出入境部门查询港澳台居民登记信息、向香港入境事务处人事登记处查询诉称房主的登记事项,并综合审查不同法域形成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保护香港居民法定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15	珍妮曲奇公司诉深圳珍妮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香港地区商品在内地知名度的认定 【(2019)粤民终1501号】	综合考虑海淘代购、旅游交往、互联网口碑分享等因素,认定香港地区商品在内地的知名度,内地公司不仅未尽合理避让义务,还擅自使用与香港公司涉案商品基本相同的特有包装装潢及平台评选中所获美誉度,故意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应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依法保护香港企业的商业利益。
16	香港汇聪公司诉江门汇聪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适用内地法律保障香港股东知情权	主动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对案件裁判结果进行预判,促使当事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及时保障香港股东知情权。
17	大江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民事判决案 ——香港民事判决中未被撤销的部分判项的认可和执行	确认香港终审民事判决中未被撤销的判项内容,保证香港法院判决在内地的顺利执行。
18	Alpha公司诉Nation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纠纷案 ——涉港仲裁当事人可依法向内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适用最高法关于内地与香港法院《仲裁保全安排》,准许香港仲裁程序中当事人自行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为香港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提供保障。
19	布兰特伍德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仲	首次明确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作出





	<p>裁裁决案 ——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作出的裁决性质认定</p>	<p>的仲裁裁决性质，即中国涉外仲裁裁决，确认此类仲裁裁决能够在我国内地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直接申请执行。</p>
<p>20</p>	<p>许某科诉文锦渡海关行政处罚纠纷案 ——支持行政机关对“水客”行为进行查处 【(2019)粤行终 1114 号】</p>	<p>行政相对人作为短期多次往返旅客，其携带应当缴纳税款入境的物品明显超过自用、合理范围，应当主动向海关申报而未申报，逃避海关监管，法院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水客”进行行政处罚，规范粤港澳大湾区内人员、物资的合法、有序流动。</p>

